

訴 願 人 江○○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253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5 時，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與松仁路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白色粉末殘渣袋 1 袋，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粉末殘渣袋及訴願人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反應。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

00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253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殘渣袋 1 袋。該處分書於 100 年 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6 日與朋友在夜店慶生，有位男性送訴願人 1 個小殘渣袋，訴願人基於好奇，將殘渣放入香菸內吸用，不慎觸法。訴願人為在學學生，無工作能力，無法負擔 2 萬元罰鍰，請處以最低額罰鍰。

三、查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粉末殘渣袋 1 袋，依卷附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於 99 年 11 月 6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問：你今因何事被警方帶回至本中隊配合警方製作筆錄？答：因我持有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1 包，而配合警方回隊製作調查筆錄。問：本大隊所提供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是否為你本人親自簽名捺印無誤？答：是的。問：警方所查獲之毒品經本大隊所提供之毒品檢驗包檢驗後呈何種反應？答：呈藍色 K 他命反應（殘渣無法磅秤）。問：警方於 99 年 11 月 6 日 4 時 55 分在北市信義區

信

義路與松仁路口執行巡邏勤務，警方當時見你遇警後神情慌張，請你出示證件受檢並經你同意下請你出示隨身物品受檢，在 99 年 11 月 6 日 5 時許，警方在你從外套右邊口袋所出之香煙盒內查獲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1 包，因而查獲你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是否正確？警方查獲 K 他命是否為你本人非法持有並施用無誤？答：過程與查獲情形正確。是我持有，我有施用過 K 他命無誤……。」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粉末殘渣袋及訴願人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 MS ）法鑑定、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反應。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6 日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99 年 11 月

19

日航藥鑑字第 0997113 號毒品鑑定書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1 月 17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稱其為在學學生，無工作能力，無法負擔 2 萬元罰鍰，請處以最低額罰鍰云云

。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該第三級毒品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條第2項、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8條第1項、毒品

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99年11月

6日上午5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並經專業鑑定檢驗機構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規定，對訴願人所處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袋1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廷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廷
委員 王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